

中華民國10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

- (一)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3月21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彰化縣立體育館
(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)
- 2. 會內會：彰化縣立和美高中
(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，電話：04-7552043)

(二) 練習場地：

- 1. 資格賽：彰化縣立體育館
(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)
- 2. 會內會：彰化縣立和美高中
(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，電話：04-7552043)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隊至多以10人為限（含團體賽及個人賽）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
-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團體賽各組至多以3隊，個人單、雙打賽各組至多以3人（組）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- 2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桌球協會）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
- (1) 團體賽採兩次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前4名，第二次賽取前4名，計8名晉級會內賽。不足8隊不舉行資格賽。
- (2) 單打賽、雙打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取16名晉級會內賽。

2. 會內賽：

團體賽、單打賽、雙打賽，均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附加賽決定名次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- 1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2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及團體賽各點均採5局3勝制。
3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4. 資格賽團體賽時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；個人賽，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5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 種子：

1. 資格賽：
 - (1) 團體賽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4名為前4種子。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5名至第8名列為前5至8種子。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 - (2) 個人賽以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8名列為種子，並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，種子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2. 會內賽：

以資格賽團體賽前8名、個人賽前16名、雙打賽前16名，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規則規定抽籤置於各區位置。

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競賽紀錄組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紀錄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(二)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(三) 團體賽出賽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各組球員出賽時，請攜帶運動員證，如查驗時五分鐘內提不出者，以失格論。
- (五) 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(六)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，教練也必須一致，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，依規定辦理)
- (七) 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，裝飾物品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- (八)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(九)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(十)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，於該場比賽期間不得臨時更換。

九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桌球協會審訂最新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：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（三星級白色球）。
- (三) 器材上網公告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桌球協會負責桌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桌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6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6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桌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

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 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。

（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，於彰化縣立體育館。

（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，電話：04-7112175）

二、會內賽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時，於彰化縣立和美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，電話：04-7552043）

(二) 裁判會議：訂於106年4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時，於彰化縣立和美高中

（地址：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31號，電話：04-7552043）